

根据通知，对案件审理中遇到的重大疑难敏感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要深入调查研究，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制度作用，上级法院要加强对下级法院业务指导，确保案件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裁判结果既尊重历史、符合法律，又符合国情民意，充分彰显社会主义法治与德治相结合，努力实现办案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。